

訴狀程式大全

編輯大意

一本書係按照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頒布之公文程式條例。編輯爲最新之書狀程式。

一本書內容分三大部分。(一)司法訴訟程式。(二)行政書狀程式。(三)行政公署往來公文程式。均舉實例。

一本書共分六卷。第一卷民事訴狀。第二卷刑事訴狀。第三卷華洋訴訟訴狀。第四卷行政書狀。第五卷行政公署往來公文。第六卷附錄。

一民事訴訟程序。經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最高法院通電。適用十年三月二日公布之修正民事訴訟律。現各省雖間有援用民事訴訟條例者。然係暫時援用。而最高法院辦理訴訟事件。適用修正民事訴訟律。故本書民事訴狀。均以修正民事訴訟律爲準。

一刑事訴訟法。已由國民政府於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現各省雖間有適用刑事訴訟

訴 狀 程 式 大 全 編 輯 大 意

二

條例者。亦係暫准援用。而最高法院判案。悉遵照新頒刑事訴訟法。故本書刑事訴狀。亦以刑事訴訟法為準。

一人民向行政公署有所申請。向係用書。現新頒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七款改稱狀。故本書內關於申請書均稱狀。

一本書第六卷所附錄者。(一)公文程式條例。(二)司法印紙規則。(三)貼用印紙辦法摘要。(即訴訟費用一覽表)(四)現行違警罰法詳解。(五)中華民國刑法彙解。以適於實用上之便利。一與本書有關係之法令。將來遇有變更。本書亦當隨時續編修正。

編者謹識

總論

韓愈云。凡物不得其平則鳴。訴訟者。人心不平之鳴也。時至今日。廉恥喪盡。信義淪亡。日常云爲。幾無事不可釀。鼠牙雀角之爭。蚩蚩者氓。苦於不知法律。往往一輕微案件。每因程序上之爭執。亦復窮年累月。不獲判結。耗費失時。喪業。怨聲乃大施於今之法官。今之法官。在法言法。固不任咎。冤無從申。憤恨何極。本書爲補救時弊。便利訴訟人起見。特將各種訴狀。懸擬一格式。尾加以簡單說明。俾資借鏡。若云完備。則吾豈敢。

作狀須據事直陳。繁簡得中。不可搜羅堆砌。不可虛空扯拽。不可前後自相矛盾。不可襲用險詞惡調。請求主旨。爲涉訟張本。尤須明白了當。使人易解。達此奧義。方爲作手。若顛倒是非。變亂曲直。則踏訟棍惡習。所宜切戒。

訴狀種類。據前司法部所定。凡十有四。(一)民事訴狀。(二)刑事訴狀。(三)民事辯訴狀。(四)刑事辯訴狀。(五)民事上訴狀。(六)刑事上訴狀。(七)民事委任狀。(八)刑事委任狀。(九)限狀。(十)交

訴狀程式大全 總論

二

狀。(十一)領狀。(十二)保狀。(十三)結狀。(十四)和解狀。均由部製定。

世間情態。千變萬化。收羅靡遺。勢所不能。是書只能與人格式。不能與人以巧。一事之未必審思明辨。擇其然者與本事最相切符。從之而得其範。再化其範。而發揮光大之。而後其誼始見。若刻鵠求鷺。似是而非。失之毫釐。差以千里。則非本書所敢知矣。

本書民事刑事各狀式。係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民事訴訟律及刑事訴訟法爲依據。惟現時各省尚有適用民事訴訟條例及刑事訴訟條例者。規定既有不同狀式。不免稍有參差。此在閱者融會而貫通之。非本書所能兼籌並顧也。

新最訴狀程式大全目錄

第一卷 民事訴狀

第一類 關於訴訟法上訴狀	三
第一 起訴狀式	三
第二 辯訴狀式	七
第三 妨訴抗辯狀式	一〇
第一例 無訴權之抗辯	一〇
第二例 管轄錯誤之抗辯	一一
第三例 一事再理之抗辯	一二
第四例 訴訟拘束之抗辯	一三
第四 反訴狀式	一四
訴 狀 式 大 全 目 錄	一

訴狀程式大全 目錄

二

- 第五 主參加起訴狀式 一六
第六 聲請確定訴訟標的價額狀式 一八
第七 聲請指定管轄狀式 一九
第八 聲請迴避狀式 二一
第一例 以法律所應迴避爲理由 二一
第二例 本審判有偏頗情形而爲之聲請迴避 二二
第九 不服駁斥聲請迴避抗告狀式 二三
第十 聲請訴訟參加狀式 二四
第十一 聲請駁斥訴訟參加狀式 二六
第十二 委任狀式 二八
第十三 聲明追認代理權訴狀式 二九
第十四 聲明解除訴訟委任狀式 三一

第十五 聲請訴訟救助狀式.....

三三

第十六 聲請撤銷訴訟救助狀式.....

三四

第十七 聲請展期辯論狀式.....

三五

第十八 聲請繼續傳訊狀式.....

三六

第十九 催訊狀式.....

三七

第二十 再催傳訊狀式.....

三八

第二十一 初審愆期請再傳訊狀式.....

三九

第二十二 請暫緩傳訊狀式.....

三九

第二十三 數經商會算明請傳訊狀式.....

四〇

第二十四 聲請中止狀式.....

四一

第二十五 聲請撤銷中止狀式.....

四二

第二十六 合意休止狀式.....

四四

訴狀程式大全 目錄

四

第二十七	聲請送達處所狀式	四六
第二十八	聲請公示送達狀式	四七
第二十九	聲請合併審理狀式	四八
第三十	聲請分離辯論狀式	四九
第三十一	聲請履勘狀式	五〇
第三十二	呈繳勘費狀式	五一
第三十三	聲請傳喚證人狀式	五二
第三十四	聲請鑑定狀式	五三
第三十五	聲請拒却鑑定人狀式	五四
第三十六	聲請證據保全狀式	五六
第三十七	聲明和解狀式	五八
第三十八	聲明和解無效請繼續傳訊狀式	五九

第三十九 請求轉交第三人試行和解狀式 六〇

第四十 請迅賜判決狀式 六一

第四十一 請宣示假執行狀式 六二

第四十二 聲請缺席判決狀式 六三

第四十三 聲請回復原狀式 六四

例一 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者之聲請回復原狀 六五

例二 遲誤不變期間者之聲請回復原狀 六六

第四十四 聲請追加判決狀式 六八

第四十五 聲請更正訛字狀式 六九

第四十六 聲明上訴狀式 七〇

第四十七 補繳訟費請求提卷核辦狀式 七一

第四十八 請催補理由以憑答辯狀式 七二

訴狀程式大全 目錄 七三

訴狀程式大全 目錄

六

第四十九	上訴理由書狀式	七五
第五十	上訴答辯狀式	七六
第五十一	附帶上訴狀式	七七
第五十二	不服駁斥上訴裁判抗告狀式	七九
第五十三	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狀式	八〇
第五十四	聲明第三審上訴狀式	八一
第五十五	第三審上訴理由書狀式	八二
第五十六	第三審上訴答辯狀式	八三
第五十七	聲請再審狀式	八四
第五十八	聲請假扣押狀式	八五
第五十九	對於假扣押聲明異議狀式	八七
第六十	聲請假處分狀式	八九

第六十一	支付命令聲請書狀式	九二
第六十二	支付命令異議聲明書狀式	九三
第六十三	宣示強制執行聲請書狀式	九五
第六十四	證書訴訟狀式	九六
第六十五	禁治產宣告聲請書狀式	九八
第六十六	準禁治產宣告聲請書狀式	九九
第六十七	宣示亡故事件聲請書狀式	一〇一
第六十八	聲請執行狀式	一〇三
第六十九	請查封狀式(附交費狀式)(結狀式)(甘結式)	一〇四
第七十	請拍賣狀式	一〇七
第七十一	請領拍賣費及盈餘執行費狀式	一〇八
第七十二	請再拍賣狀式	一〇九

訴狀程式大全 目錄

八

第七十三 請再執行狀式	一一〇
第七十四 聲請更正訛字狀式	一一一
第七十五 請暫緩執行狀式	一一二
第七十六 呈報查明債務人產業請查封狀式	一一三
第七十七 聲請撤封狀式	一一四
第七十八 提起抗議狀式	一一五
第七十九 不服裁斷抗告狀式	一一六
第八十 催請撤封狀式	一一七
第八十一 請緩撤封狀式	一一八
第八十二 執行中聲明和解狀式	一一九
第二類 關於實體法上之訴狀	
第一 告霸占屋基	一二一

第二 告重復典賣

告絕水妨田(附辯訴狀) ······

一一一

告串吞屋價(附辯訴狀) ······

一一一

告樹遮田禾(附辯訴狀) ······

一二三

告爭奪田畝(附辯訴狀) ······

一二四

告擅毀衆牆(附辯訴狀) ······

一二五

告賄囑背賣(附辯訴狀) ······

一二七

告侵吞莊款(附辯訴狀) ······

一二八

告逼勒退婚(附辯訴狀) ······

一二九

告背夫改嫁(附辯訴狀) ······

一三〇

告嫌貧悔婚(附辯訴狀) ······

一三一

告匿服嫁娶(附辯訴狀) ······

一三二

訴 狀 程 式 大 全 目 錄

一〇

第十四 告毆打逼姦(附辯訴狀).....	一三二
第十五 告受夫虐待(附辯訴狀).....	一三三
第十六 告圖撻賠款(附辯訴狀).....	一三五
第十七 告圖奪塘望(附辯訴狀).....	一三七
第十八 告侵占私巷(附辯訴狀).....	一三八
第十九 告縱子行兇(附辯訴狀).....	一四一
第二十 告吞沒鋪底(附辯訴狀).....	一四二
第二十一 告遺失行李(附辯訴狀).....	一四三
第二十二 告拖租踞鋪(附辯訴狀).....	一四四
第二十三 告亂法奪繼(附辯訴狀).....	一四五
第二十四 告立繼失序(附辯訴狀).....	一四六
第二十五 告匿契遺糧(附辯訴狀).....	一四七

第三類 第二審上訴狀辯訴狀

一四八

- 第一 押房糾葛涉訟 一四八

- 第二 地畝糾葛涉訟 一四九

- 第三 告房產糾葛涉訟 一五一

- 第四 控爭渡口糾葛涉訟 一五二

- 第五 抵押糾葛涉訟 一五三

- 第六 兌佃糾葛涉訟 一五四

- 第七 買鋪糾葛涉訟 一五五

- 第八 借款糾葛涉訟 一五六

- 第九 期票糾葛涉訟 一五九

- 第十 債權優先權涉訟 一六〇

- 第十一 錢債糾葛涉訟 一六三

訴狀程式大全 目錄

一一一

第十二 合夥資本糾葛涉訟	一六四
第十三 身分糾葛涉訟	一六五
第十四 異姓亂宗糾葛涉訟	一六六
第十五 親族嗣續事件涉訟	一六七
第十六 請求離異涉訟	一六八
第十七 承繼糾葛涉訟	一六九
第十八 爭繼糾葛涉訟	一七〇
第十九 繼承及繼產涉訟	一七一
第二十 謀產勒繼涉訟	一七二
第四類 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	一七三
第一 賴當作賣涉訟	一七三
第二 抵押糾葛涉訟	一七四